

学科动态专题报道

2014 年第 5 期

经济法专题

主办者：图书馆学科服务部

2014.9

**为传播科学知识，促进业界交流，特编辑《学科动态专题报道》，
仅供个人学习、研究使用。**

前言

经济法作为河北金融学院经济与法律结合的重要学科,它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除了具有法律的基本特征,即国家意志性、特殊的规范性和应有的强制性,与其他法律相比,也具有自己的特点。一是综合性,无论在调整手段、规范构成和调整范围上都不限于单方面。二是经济性,其重要表现是经济法往往把经济制度、经济活动的内容和要求直接规定为法律。三是行政主导性,它是国家管理、干预、从事经济活动,参与经济关系的产物,直接体现国家的特殊意志。四是经济法是国家自觉参与和调控经济的重要手段,因此具有政策性。

本期学科动态报道选取“经济法”专题,主要分如下几个模块进行跟踪:

《海外资讯》搜集国外权威网站,如路透社、ALM 等网站中关于“经济法”的最新资讯,内容涉及公司法、商业贿赂、反垄断以及知识产权滥用等。

本期特增加《国际经济法—电子资源指南》,另附在本期的附件里,该指南是由美国国际法协会制作,汇集了目前国际经济法相关的、高质量的、及时更新的电子资源,非常适合学生、教师和科研人员查找相关资源时参考使用。

《SSCI 高被引文献推介》专栏内容来自 Web of Science 的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本专栏将 SSCI 中关于经济法的一些高被引文章进行汇总、介绍,其中被引较高的前十篇论文提供附件全文。

《国内资讯》专栏信息主要来自财经网等国内重要经济和法律网站,将国内经济法发展的最新动态呈现给研究人员,以供交流参考。

《国内文献计量分析》的工具主要是 CNKI,通过该工具分析“经济法”学科的学术关注度和用户关注度、研究热点和趋势等内容,为研究人员确定研究主题、搜集学术资料提供参考。

目 录

【海外资讯】	1
沃尔玛被指控不正当应用政治行动委员会程序	1
微软应对中国反垄断调查	2
参议员莱希搁置专利法改革法案	3
前任 FBI 局长呼吁出台公司网络完全保障法	5
家乐氏公司消除消费者集体诉讼	5
联邦航空解决美国歧视索赔	6
著作权和商标知识产权是特权吗?	7
安提瓜和巴布达签署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海洋管理法规	7
加拿大预付产品法规生效	8
非洲检察官撤销对品尼高董事的受贿指控	9
【SSCI 高被引文献推介】	11
【国内资讯】	22
“支付宝”或按金融法注册进入韩国市场	22
贪官藏钱藏金条秘事 提示修改货币法	22
预算法完成首次大修 开启财税体制改革新时代	24
中企出海如何不吃法律亏 投资布局很关键	27
经济法调整: 从“权力干预”到“法律治理”	33
大数据推动我国法治建设进程	34
2014 年土地新规 9 月 1 日实施	37

商务部新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解读	38
劳动能力鉴定新规亮点	38
【国内文献计量分析】	40
“经济法”相关热门被引文章	42
“经济法”相关热门下载文章	43
“经济法”研究热点 TOP20	44
经济法 2013 年立项课题	49

【海外资讯】

沃尔玛被指控不正当应用政治行动委员会程序

陈辰 编译 郝晓雪 校对

在周一的时候，两个公共利益团体和沃尔玛公司的两位雇员/员工一道对沃尔玛公司提起联邦诉讼，控诉其非法要求他的管理者向政治行动委员会（political action committee，简称 PAC）捐款。

联邦法律禁止公司直接向联邦候选人、政党机关或者 PAC 捐款；禁止强迫员工进行捐款；禁止直接或间接的以捐款的名义作为偿付雇员的方式。

该控诉是针对联邦选举委员会的，认为沃尔玛公司试图绕过法律，并且明显越过法律界线了。根据沃尔玛的方案，每次受薪的管理人员向 PAC 捐款时，该公司以一比二的比例为政治捐款支付慈善捐款，称为“紧急需求信用合作社”（Associates in Critical Need Trust），可以帮助员工度过财政危机。

该控诉认为，沃尔玛的此种做法否认“捐献者的选择对慈善机构收益。”沃尔玛选择的是自我控制的慈善团体，只向沃尔玛员工提供好处，可能对捐献者提供好处，而这违反了联邦法律中关于禁止向捐献者进行直接或者间接的补偿。

“联邦法律写的很清楚，公司不能从公司金库中提钱捐助他们的 PACs”，克雷格·霍尔曼先生在一份声明中表示，他是利益团体、公民组织其中的一个游说员。“沃尔玛公司正视图逃避法律，它以一比二的比例为公司管理者向 PAC 的捐款对慈善捐款，这显然是对法律的蔑视。”

沃尔玛的发言人布坎南先生，接受 CorpCounsel.com 采访时说：“我有信心认为我们的匹配项目是合法的，联邦委员会将会发现与沃尔玛并无关联的这些团体发起的这个投诉是毫无根据的。”

联邦选举委员会在之前已经认可公司向慈善机构的匹配贡献，但是并没有二比一的比例，而且根据原告表示，也不是在没提供其他选择的情况下向属于公司的慈善机构捐款。

丽莎·史蒂文森女士对此备案，她是联邦选举委员会的副法律总顾问，该案是由霍尔曼、斯蒂芬签署，是共同目标协会的政策顾问；他们也是沃尔玛“美国遵守联合组织”（Organization United for Respect）的股东代表。

该控诉指出,PAC 向沃尔玛管理者的要价请求,“我们将一直鼓励他们参与,直到我们的管理协会都参与进来。”

沃尔玛坚持说对 PAC 的捐赠是自愿的。但是控诉指出该捐赠背后其实是“不恰当的”和“强制性”的。

辛西娅·穆雷股东在马里兰州的沃尔玛商店已经有 15 年的工龄,她在一份声明中表示:

“我们的民主制度正在受到挑战,尤其是当像沃尔玛公司这样的大企业可绕行法律,其余的人都去效仿。每年高达 160 亿的收益有能力支付我们,而不是向这些要价高昂的律师支付费用,来帮助他们操作我们的选举法和纳税人。

编译自:

<http://www.law.com/sites/articles/2014/09/22/wal-mart-accused-of-improper-pac-procedures/#ixzz3E83TQzbM>

微软应对中国反垄断调查

张春玲 编译 王凯艳 校对

据路透社消息,中国政府官员在周一突然造访微软公司之后,应对中国的反垄断调查成为微软最新的工作任务之一。

据当地媒体报道,来自国家工商总局(SAIC)的代表访问了微软在北京、上海、广州和成都的办公室,此消息也得到了微软公司方面的证实。

中国政府机构职责是监管市场,调查贿赂、腐败行为和知识产权滥用情况,但对这次造访微软公司的目的,有关政府部门拒绝发表言论。

微软公司的发言人表示:“我们乐于回答政府提出的问题”,但拒绝透露本次访问的详细信息。

据该公司的知情人士透露,这次政府的造访可能是反垄断调查的前奏。

如果真是这样的话,微软将成为中国政府监管的最大的美国公司。中国政府加大监管力度,很明显的是为了维护国内公司和用户的利益。

在中国这次反垄断调查中,全球最大的手机芯片制造商——高通公司遭遇收费过高和滥用市场地位的指控,将面临超过 10 亿美元的处罚。

中国也有其它的反垄断监管机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有关定价方面反垄断违法行为的监管,商务部负责审查企业并购问题。

去年,作为普遍调查的一种形式,国家工商总局的官员参观了大型国际药品制造商,阿斯利康和赛诺菲安万特公司。今年的早些时候,国家工商总局的官员还参观了位于广州的瑞士制药商罗氏控股公司。

北京使用其成立六年的反垄断法和价格竞争规则来应对全球并购问题,这激怒了美国,同时也激化了中美之间的贸易关系。

今年的早些时候,美国商会敦促华盛顿采用强硬手段应北京使用反垄断规则,并指出:“对美国企业发展担忧”。

最近,因为数据隐私泄漏问题,中美商业关系变得异常紧张。前美国国家安全局员工斯诺登曝光美国政府窃取他国信息的情况后,官方媒体呼吁应对窃取和监控中国信息的科技公司进行严惩。

今年5月份美国司法部指控5名中国籍军人入侵美国公司窃取商业机密,这对中美商业关系来说可谓冰上加霜。

中国政府的最新举措是在国内对微软公司进行一段时间的限制。本月初,一些活跃分子称,微软的云存储服务在中国被中断了。

今年5月,中央政府机构被禁止在新电脑上安装微软最新的 Windows 8 操作系统。至今,这条禁令似乎还没被解除,因为通过国家多个采购通知看,依旧不允许安装 Windows 8 系统

不过,微软公司已经推行计划预计今年9月在中国发布 Xbox 游戏机,并和中国电信集团和京东商城建立分布式的联系。

编译自: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2014/07/29/microsoft-china-idUSL4N0Q330M20140729>

参议员莱希搁置专利法改革法案

王凯艳 编译 张春玲 校对

路透社-参议员帕特里克·莱希先生,参议院司法委员会主席,于本周三称,由于双方在防止滥用专利诉讼不合法惩罚创新方面无法达成妥协,他决定搁置有争议的专利法案。

该委员会一直试图在减少由专利持有人提起的专利诉讼法案的变化达成一致,评论家有时也称这类诉讼为“专利钓饵”,因为他们依靠专利授权或专利诉讼来获利,而不实施该专利。这项措施是在十二月份由众议院以压倒多数通过的

立法。

“因为没有遗留任何完整的交易给予足够支持，我搁置其在参议院司法委员会的议程。” 莱希在一份声明中说。

如果利益相关者都能够在专利钓饵的问题上达到一个更有针对性的协议，今年我会马上把它带到委员会，莱希说。该法案获得很多公司支持，比如谷歌公司和思科系统公司，以及零售商。他们都被指责专利侵权。

评论家担心，努力遏制真正的莫须有的专利侵权诉讼可能会无意中伤害了制药公司，大学和其他寻求保护知识产权的主体。

本周四，众议院能源和商务小组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一项新的法案，其目的在于专利钓饵遏制。

莱希说他没有放弃在参议院的法案。

“遗憾的是，在这个问题上，具有竞争的双方公司拒绝就如何实现这一目标达成一致，”他说。

参议员查克·格拉斯利，司法委员会共和党主席，说他很“惊讶和失望”。

该法案的决定也激怒了迫切要求通过立法解决专利钓饵的联盟和贸易团体。

“专利钓饵和与之有特殊利益的盟友是今天唯一的赢家，”专利公平联盟的执行董事马特在一份声明中说。

该法案的评论家说他们仍然是在妥协，没有创新性的解决专利钓饵问题。

“显而易见，解决这些问题要比想象的复杂得多，”狄金森，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理事。

“应该找到正确的平衡点：保证真正的创新者能行使自己的权利的同时处理真正的专利钓饵。” 迪金森说。

在参议院和众议院的法案预期的改变，例如使它更容易为法官判决，要求侵权官司的输家支付诉讼胜方的费用，并允许制造商介入，捍卫被控侵权的顾客。

编译自：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2014/05/21/us-usa-patents-congress-idUSBREA4K18K20140521>

前任 FBI 局长呼吁出台公司网络完全保障法

陈辰 编译 郝晓雪 校对

美国联邦调查局前任主席罗伯特·米勒三世呼吁可避免或缓解公司诉讼担忧的立法，因为它们在分享与政府的网络安全相关的信息时可能会被提起诉讼。

在华盛顿乔治大学法律中心网络安全研究所的米勒先生，他是 2013 年 9 月离开的 FBI，表示说与网络犯罪作斗争时，关键的是私营部门，网络犯罪也具有现实世界中的网络细节问题。联邦机构和企业需要发展信任关系，以促进信息的交流。

虽然公司已表示乐于针对网络事件和政府进行谈话，但是他们担心对于细节的公开曝光，会因为网络安全的缺陷引起客户对其进行诉讼。对于公司的立法保护可帮助他们消除这方面的担忧，米勒先生表示道。

编译自：

<http://www.nationallawjournal.com/legaltimes/id=1202656399260/ExFBI-Chief-Wants-Cybersecurity-Shield-Law-for-Companies#ixzz3EDjFdsot>

家乐氏公司消除消费者集体诉讼

王凯艳 编译 张春玲 校对

家乐氏公司已经失去了集体诉讼，该集体诉讼指称 Kashi 子公司生产的“天然”食品欺骗消费者，因为该产品含有转基因生物和合成成分，如转基因大豆，大豆衍生物和玉米衍生物。

美国地方法院法官琼 A·莱纳德裁定，原告并没有声称家乐氏 Kashi 子公司是一个单纯的工具或改变前的家乐氏。“如果没有这种说法，作为 Kashi 公司的母公司家乐氏，就不能被追究法律责任，”佛罗里达州南部地区的莱纳德说。

然而，Kashi 公司将不得不面对违反明示的担保证明、资金流动和过失误述，违反了佛罗里达州的欺骗和不公平贸易惯例法、加州不正当竞争法，虚假广告法和消费者法律救济法案。

莱纳德裁定，联邦法律并没有先占原告的索赔要求。虽然联邦食品和药物管理局规范生物工程类食品，但是，原告没有声称该产品不应该含有人工成分，这些人工成分不应该被销售，并标示为“纯天然”。食药监局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去规范“纯天然”名词。他补充道。

食药监局对争议也没有主要管辖权，因为这不是关于科学安全的情况，而是 Kashi 公司的标签是否误导理性消费者，他说。“原告主张，他们希望买到不被科学技术所修改的健康有益的产品——现在知道他们其实是……生物工程，人造及合成成分。”

莱纳德也驳回了被告方的说法。原告试图将“天然”和“有机”混为一谈，并且消费者可以通过购买经认证的有机食品来避免转基因实物。

“问题是被告产品的‘纯天然’标签是否会误导理性消费者相信他们花费转基因，盐酸吡哆醇， α -生育酚醋酸酯，正己烷加工大豆成分和泛酸钙食品的加工费用就能买到纯天然产品，而不是购买‘有机’食品是否是一个避免这类食物的简单方法，”他说。

法官认为因为在该公司和购买者之间没有相互关系的合同，所以驳回违反健身的目的暗示的保证索赔。她还表示，永久禁令是不必要的，因为在法律上有适当补救措施的存在。

法官限制了诉讼该公司的产品，包括谷物、巧克力花生蛋白和纤维棒和五种燕麦棒。

编译自：

<http://www.nationallawjournal.com/id=1202669664818/Kellogg-Company-Dismissed-From-Consumers-Class-Action#ixzz3E84qVhYE>

联邦航空解决美国歧视索赔

郝晓雪 编译 陈辰 校对

（路透社）美国司法部周二表示，美国联合大陆控股公司同意支付 215,000\$ 解决歧视合法永久居民劳动者，要求他们提交额外材料的索赔案。

公司在和解时还表示，公司还将提供 55,000\$ 的基金，给那些因为之前做法而失去工资的劳动者。

美国移民法禁止雇主在对劳动者进行身份验证时收集附加文件。美国司法部表示，大陆并没有要求美国公民提供额外的材料来着证明他们有资格工作。

美国联邦航空和大陆航空宣布于 2010 年 10 月完成合并。美国联邦航空发言人并没有立即回应记者的置评请求。

编译自：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2014/09/23/united-settlement-idUSL2N0RO14H20140923>

著作权和商标知识产权是特权吗？

陈辰 编译 郝晓雪 校对

如果您也曾经思考过知识产权的概念，并不奇怪，因为很多人都思考过。在华盛顿邮报上，法学教授兰迪·巴内特讨论过一本题为“知识特权：著作权、普通法和公共利益”的书，其作者为法学教授兼作家汤姆·贝尔，他认为著作权和专利是“知识特权”。

巴内特先生，一位自称知识产权怀疑论者，他怀疑著作权和商标权是真正的所有权，说明美国宪法并没有确定这些权利的性质。

因此他表示，尽管国会授权“在一定时间内保护作者和发明者对于作品和发明的专有权”，但是他们没有责任这样做。

在“不平衡的著作权：从激励到过度”，贝尔表示，美国应该回归到创办人所支持的 1790 著作权法案，该法案提供只有 40 年的著作权期限，并可选择是否再续 14 年。在他的新书里面，贝尔解释有两种对立的观点，推动了著作权政策的辩论。他表示一方面是法律限制了表达的自由，另一方认为著作权应该得到法律的充分保护，就像土地、房屋等有形财产。

“这两个观点，都没有认知到著作权最显著的特征：作为法定权利的起源，它跟美国人所感谢的普通法律的权利是完全不同的，而且是低于普通法律的论证程度。”贝尔写到。

编译自：

<http://www.lawtechnologynews.com/id=1202661836183/Are-Copyrights-and-Patents-Intellectual-Privileges-Not-Property#ixzz3E8D2pcpp>

安提瓜和巴布达签署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海洋管理法规

郝晓雪 编译 陈辰 校对

8 月，加勒比海人民为巴布达委员会签署的一系列新海洋管理条例举办了庆祝仪式。这些条例对其沿海水域进行了划分，加强了巴布达的渔业管理，并建立

了海洋避难网络。这些条例是历经 17 个月的反复磋商、科学研究而达成的。负责这个项目法定分析和起草的环境法律研究会（The Environmental Law Institute, 简称 ELI）对这一里程碑的成就起了重要作用。据 ELI 海洋项目联合主任 Kathryn Mengerink 先生表示：巴布达是致力于其海洋资源可持续管理的地区，我们有机会帮忙起草法定文件，这些文件是基于地区需要、生态系统功能、巴布达委员会的努力以及许多致力于巴布达蓝色光环倡议成功的同伴。

据威特研究所描述（the Waitt Institute），新规“建立了五个海上自然保护区，共同保护着 33%（139 平方千米）的沿海地区，以保证鱼群能重建和栖息。为了恢复珊瑚礁，已完全禁止鹦嘴鱼和海胆的捕捉，因为这些食草动物是维持藻类水平的关键，由此珊瑚虫才得以茁壮成长。巴布达是加勒比岛国中第一个采取这些大胆和重要举措的国家。

巴布达委员会主席、巴布达和安提瓜渔业部长 Arthur Nibbs 表示：“这无疑将有益于巴布达人民和安提瓜人民。这些法规对渔民毫无伤害。”

关于渔业可持续发展的新政策，推动着加勒比的海洋保护工作，成为其他国家海洋保护的模范。ELI 高级律师 Read Porter 表示：“这是海洋和经济健康发展的第一步。接下来，我们要努力遵守、实施这些法规。”ELI 希望支持安提瓜和巴布达继续管理海上资源，以为人们创造可持续的谋生方式。

编译自：

<http://www.eli.org/news/antigua-and-barbuda-sign-landmark-ocean-management-regulations>

加拿大预付产品法规生效

郝晓雪 编译 陈辰 校对

2014 年 5 月 1 日，预付产品法规（简称“法规”）将正式生效。法规包含由联邦政府监管的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发布的预付卡及其他预付产品（简称“产品”）。这些产品可由产品持有人（简称“持有人”）用来购买货物或通过支付网如美国运通、万事达信用卡等进行支付。

法规要求这些金融机构要以清楚、简单、不含糊的方式发布产品：

- 与产品相关的费用信息以及产品发布前的其他信息要在产品外包装中显著标明；

- 产品发布的一些信息，包括产品的条款及条件，当产品丢失或被偷后持有人的权利和责任，持有人如何核实产品所代表资金以及持有人如何使用该产品进行分批付款的信息；
- 关于产品继续使用的信息，包括产品到期日期、完整使用条款、使用条件、产品余额查询方式等。

另外，法规禁止以下行为：

- 随意增加或征收新费用（特殊情况除外）
- 产品到期（促销品除外）
- 产品激活后，征收至少一年的维修费（特殊情况除外）
- 未经持有人同意，随意征收额外费用和利息

若想获得法规的完整信息可点击：

<http://www.laws.justice.gc.ca/eng/regulations/SOR-2013-209/FullText.html>

编译自：

<http://www.bankingfinancialserviceslaw.com/2014/04/articles/regulation/prepaid-payment-products-regulations-coming-into-force/>

非洲检察官撤销对品尼高董事的受贿指控

张春玲 编译 王凯艳 校对

8 月 25 日电——因为证据不足，南非约翰内斯堡检察官撤销了对品尼高董事的受贿指控，这直接导致小型技术公司的股价飙升。

今年 3 月，SCCU 逮捕了 Takalani Tshivhase，并指控他涉嫌行贿高级警官以赢得合同。

Tshivhase 否认对他的指控，指出品尼高公司也没怀疑他的理由。

SCCU 最终得出结论，因为证据不足，将不能对该案件提出起诉。品尼高公司也表示，对 Tshivhase 的指控因此被取消。

由于 Tshivhase 被指控，品尼高的股票受到了影响，截止到周一 43% 的交易额在 14.15 兰特。

“今天的事件告诉我们，品尼高是一个非常好的公司，因为有不不确定性存在就像蒙上了一层云，但在技术部门看来这是一次非常好的商业契机”，Afrifocus 证券投资组合经理 Ferdi Heyneke 说。

被指控消息流出是在 3 月下旬，当时总股价市值是 1.35 亿美元，但在两天内，品尼高股价就下降 43%。被捕前公司的股票价格是 20 兰特。

FSB 的一位官员告诉路透社记者，对公司内部的股价调查尚未得出结论。

FSB 市场部门主管 Solly Keetse 说，“我们仍在核实，我们希望很快完成我们的调查”。

在 Tshivhase 事件之后，监管机构发起了一项正式的调查，发现在 Tshivhase 被铺后，公司的首席执行官 Arnold Fourie 和另一位董事 George Wiehahn 出售了相当于公司 1% 股价的股票。

品尼高公司称在 Tshivhase 被捕的消息公开后的 20 天内，有三名董事已经出售了总量达 2860 万兰特（约 270 万美元）的股票。

品尼高公司称 Fourie 的 2300 万兰特的股票是在其行驶期权职责内“强制出售”的，Tshivhase 在被捕前已经被要求出售其股票了，同时 Wiehahn 也具有自由支配其股票的权利。（1 美元=10.7065 南非兰特）

编译自：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2014/08/25/safrica-pinnacle-hldgs-idUSL5N0QV2SV20140825>

【SSCI 高被引文献推介】

第 1 条, 共 25 条

作者: Allen, F (Allen, F); Qian, J (Qian, J); Qian, MJ (Qian, MJ)

标题: Law, finance, and economic growth in China

来源出版物: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卷: 77

期: 1

页: 57-116

DOI: 10.1016/j.jfineco.2004.06.010

出版年: JUL 2005

Web of Science 核心合集中的 "被引频次": 315

在 BIOSIS Citation Index 中的被引频次: 0

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的被引频次: 40

SciELO Citation Index 中的 "被引频次": 2

被引频次合计: 356

ISSN: 0304-405X

入藏号: WOS:000230219400002

第 2 条, 共 25 条

作者: Polinsky, AM (Polinsky, AM); Shavell, S (Shavell, S)

标题: The economic theory of public enforcement of law

来源出版物: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卷: 38

期: 1

页: 45-76

DOI: 10.1257/jel.38.1.45

出版年: MAR 2000

Web of Science 核心合集中的 "被引频次": 220

在 BIOSIS Citation Index 中的被引频次: 3

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的被引频次: 0

SciELO Citation Index 中的 "被引频次": 2

被引频次合计: 222

ISSN: 0022-0515

入藏号: WOS:000086046700003

第 3 条, 共 25 条

作者: Mahoney, PG (Mahoney, PG)

标题: The common law and economic growth: Hayek might be right

来源出版物: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卷: 30

期: 2

页: 503-525

DOI: 10.1086/322053

子辑: 1

出版年: JUN 2001

Web of Science 核心合集中的 "被引频次": 133

在 BIOSIS Citation Index 中的被引频次: 1

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的被引频次: 0

SciELO Citation Index 中的 "被引频次": 1

被引频次合计: 134

ISSN: 0047-2530

入藏号: WOS:000169805200009

第 4 条, 共 25 条

作者: Zhang, IX (Zhang, Ivy Xiying)

标题: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the 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

来源出版物: JOURNAL OF ACCOUNTING & ECONOMICS

卷: 44

期: 1-2

页: 74-115

DOI: 10.1016/j.jacceco.2007.02.002

出版年: SEP 2007

会议名称: Conference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 Financial Report, Internal Control and Auditing

会议日期: OCT 01-02, 2005

会议地点: MIT, Sloan Sch Management, Cambridge, MA

会议赞助商: Charles Rivers Associates Int; McGraw Hill Irwin

会议主办方: MIT, Sloan Sch Management

Web of Science 核心合集中的 "被引频次": 94

在 BIOSIS Citation Index 中的被引频次: 0

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的被引频次: 0

SciELO Citation Index 中的 "被引频次": 0

被引频次合计: 94

ISSN: 0165-4101

入藏号: WOS:000249172200005

第 5 条, 共 25 条

作者: Cooter, R (Cooter, R)

标题: Do good laws make good citizens? An economic analysis of internalized norms

来源出版物: VIRGINIA LAW REVIEW

卷: 86

期: 8

页: 1577-1601

DOI: 10.2307/1073825

出版年: NOV 2000

会议名称: Conference on the Legal Construction of Norms

会议日期: FEB 25-26, 2000

会议地点: UNIV VIRGINIA, CHARLOTTESVILLE, VA

会议赞助商: Univ Virginia, John M Olin Program Law & Econ & Virginia Law Review As soc

会议主办方: UNIV VIRGINIA

Web of Science 核心合集中的 "被引频次": 82

在 BIOSIS Citation Index 中的被引频次: 0

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的被引频次: 0

SciELO Citation Index 中的 "被引频次": 0

被引频次合计: 82

ISSN: 0042-6601

入藏号: WOS:000166140300001

第 6 条, 共 25 条

作者: Austen-Smith, D (Austen-Smith, D); Fryer, RG (Fryer, RG)

标题: An economic analysis of "acting white"

来源出版物: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卷: 120

期: 2

页: 551-583

DOI: 10.1162/0033553053970205

出版年: MAY 2005

Web of Science 核心合集中的 "被引频次": 65

在 BIOSIS Citation Index 中的被引频次: 0

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的被引频次: 0

SciELO Citation Index 中的 "被引频次": 0

被引频次合计: 65

ISSN: 0033-5533

入藏号: WOS:000229439000004

第 7 条, 共 25 条

作者: Posner, EA (Posner, EA)

标题: Economic analysis of contract law after three decades: Success or failure?

来源出版物: YALE LAW JOURNAL

卷: 112

期: 4

页: 829-880

DOI: 10.2307/3657491

出版年: JAN 2003

Web of Science 核心合集中的 "被引频次": 53

在 BIOSIS Citation Index 中的被引频次: 0

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的被引频次: 0

SciELO Citation Index 中的 "被引频次": 0

被引频次合计: 53

ISSN: 0044-0094

入藏号: WOS:000180787200002

第 8 条, 共 25 条

作者: Eriksen, M (Eriksen, Michael); Chaloupka, F (Chaloupka, Frank)

标题: The economic impact of clean indoor air laws

来源出版物: CA-A CANCER JOURNAL FOR CLINICIANS

卷: 57

期: 6

页: 367-378

DOI: 10.3322/CA.57.6.367

出版年: NOV-DEC 2007

Web of Science 核心合集中的 "被引频次": 44

在 BIOSIS Citation Index 中的被引频次: 8

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的被引频次: 0

SciELO Citation Index 中的 "被引频次": 3

被引频次合计: 45

ISSN: 0007-9235

入藏号: WOS:000250842200007

第 9 条, 共 25 条

作者: Davis, NJ (Davis, NJ); Robinson, RV (Robinson, RV)

标题: The egalitarian face of Islamic orthodoxy: Support for Islamic law and economic justice in seven Muslim-Majority nations

来源出版物: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卷: 71

期: 2

页: 167-190

出版年: APR 2006

会议名称: 99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Sociological-Association

会议日期: AUG 14-17, 2004

会议地点: San Francisco, CA

会议赞助商: Amer Sociol Assoc

Web of Science 核心合集中的 "被引频次": 41

在 BIOSIS Citation Index 中的被引频次: 0

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的被引频次: 0

SciELO Citation Index 中的 "被引频次": 1

被引频次合计: 42

ISSN: 0003-1224; 1939-8271

入藏号: WOS:000237400300001

第 10 条, 共 25 条

作者: Raustiala, K (Raustiala, K)

标题: Rethinking the sovereignty debate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来源出版物: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卷: 6

期: 4

页: 841-878

DOI: 10.1093/jiel/6.4.841

出版年: DEC 2003

Web of Science 核心合集中的 "被引频次": 37

在 BIOSIS Citation Index 中的被引频次: 0

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的被引频次: 0

SciELO Citation Index 中的 "被引频次": 0

被引频次合计: 37

ISSN: 1369-3034

入藏号: WOS:000187704200003

第 11 条, 共 25 条

作者: Haggard, S (Haggard, Stephan); MacIntyre, A (MacIntyre, Andrew); Tiede, L (Tiede, Lydia)

标题: The rule of law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来源出版物: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丛书标题: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卷: 11

页: 205-234

DOI: 10.1146/annurev.polisci.10.081205.100244

出版年: 2008

Web of Science 核心合集中的 "被引频次": 36

在 BIOSIS Citation Index 中的被引频次: 0

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的被引频次: 0

SciELO Citation Index 中的 "被引频次": 0

被引频次合计: 36

ISSN: 1094-2939

入藏号: WOS:000257149100010

第 12 条, 共 25 条

作者: Wallace, C (Wallace, C); Latcheva, R (Latcheva, R)

标题: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outside the law: Corruption, trust in public institutions and the informal economy in transition countries of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来源出版物: EUROPE-ASIA STUDIES

卷: 58

期: 1

页: 81-102

DOI: 10.1080/09668130500401707

出版年: JAN 2006

Web of Science 核心合集中的 "被引频次": 36

在 BIOSIS Citation Index 中的被引频次: 0

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的被引频次: 0

SciELO Citation Index 中的 "被引频次": 0

被引频次合计: 36

ISSN: 0966-8136

入藏号: WOS:000235286900004

第 13 条, 共 25 条

作者: Ginsburg, T (Ginsburg, T)

标题: Does law matter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Evidence from East Asia

来源出版物: LAW & SOCIETY REVIEW

卷: 34

期: 3

页: 829-856

DOI: 10.2307/3115145

出版年: 2000

Web of Science 核心合集中的 "被引频次": 33

在 BIOSIS Citation Index 中的被引频次: 0

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的被引频次: 0

SciELO Citation Index 中的 "被引频次": 0

被引频次合计: 33

ISSN: 0023-9216

入藏号: WOS:000165266500009

第 14 条, 共 25 条

作者: Warren, E (Warren, E); Weatherly-Jones, E (Weatherly-Jones, E); Chilcott, J (Chilcott, J);

Beverley, C (Beverley, C)

标题: Systematic review and economic evaluation of a long-acting insulin analogue, insulin glargine

来源出版物: HEALTH TECHNOLOGY ASSESSMENT

卷: 8

期: 45

页: 1-+

出版年: NOV 2004

Web of Science 核心合集中的 "被引频次": 29

在 BIOSIS Citation Index 中的被引频次: 2

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的被引频次: 2

SciELO Citation Index 中的 "被引频次": 2

被引频次合计: 31

ISSN: 1366-5278; 2046-4924

入藏号: WOS:000225226100001

第 15 条, 共 25 条

作者: Werden, GJ (Werden, GJ)

标题: Economic evidence on the existence of collusion: Reconciling antitrust law with oligopoly theory

来源出版物: ANTITRUST LAW JOURNAL

卷: 71

期: 3

页: 719-800

出版年: 2004

Web of Science 核心合集中的 "被引频次": 30

在 BIOSIS Citation Index 中的被引频次: 0

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的被引频次: 0

SciELO Citation Index 中的 "被引频次": 0

被引频次合计: 30

ISSN: 0003-6056

入藏号: WOS:000221548400001

第 16 条, 共 25 条

作者: Petersmann, EU (Petersmann, EU)

标题: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in the 21st century - The need to clarify their interrelationships

来源出版物: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卷: 4

期: 1

页: 3-39

DOI: 10.1093/jiel/4.1.3

出版年: MAR 2001

Web of Science 核心合集中的 "被引频次": 30

在 BIOSIS Citation Index 中的被引频次: 11

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的被引频次: 0

SciELO Citation Index 中的 "被引频次": 0

被引频次合计: 30

ISSN: 1369-3034

入藏号: WOS:000168292100001

第 17 条, 共 25 条

作者: Edelman, LB (Edelman, LB)

标题: Rivers of law and contested terrain: A law and society approach to economic rationality

来源出版物: LAW & SOCIETY REVIEW

卷: 38

期: 2

页: 181-197

DOI: 10.1111/j.0023-9216.2004.03802003.x

出版年: JUN 2004

Web of Science 核心合集中的 "被引频次": 26

在 BIOSIS Citation Index 中的被引频次: 0

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的被引频次: 0

SciELO Citation Index 中的 "被引频次": 2

被引频次合计: 28

ISSN: 0023-9216

入藏号: WOS:000221591800002

第 18 条, 共 25 条

作者: Pyles, MK (Pyles, Mark K.); Mullineaux, DJ (Mullineaux, Donald J.); Okoli, CTC (Okoli, Chizimuzo T. C.); Hahn, EJ (Hahn, Ellen J.)

标题: Economic effect of a smoke-free law in a tobacco-growing community

来源出版物: TOBACCO CONTROL

卷: 16

期: 1

页: 66-68

DOI: 10.1136/tc.2006.017012

出版年: FEB 2007

Web of Science 核心合集中的 "被引频次": 24

在 BIOSIS Citation Index 中的被引频次: 3

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的被引频次: 1

SciELO Citation Index 中的 "被引频次": 0

被引频次合计: 25

ISSN: 0964-4563

入藏号: WOS:000244172600021

第 19 条, 共 25 条

作者: Nwabuzor, A (Nwabuzor, A)

标题: Corruption and development: New initiatives in economic openness and strengthened rule of law

来源出版物: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卷: 59

期: 1-2

页: 121-138

DOI: 10.1007/s10551-005-3402-3

出版年: JUN 2005

会议名称: 1s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Voluntary Codes of Conduct for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会议日期: MAY 12-15, 2004

会议地点: Zicklin Sch Business, Brauch Coll, New York, NY

会议赞助商: Int Ctr Corp Accountabil; World Bank Inst; Wharton Sch, Zicklin Ctr Business Ethics Res

会议主办方: Zicklin Sch Business, Brauch Coll

Web of Science 核心合集中的 "被引频次": 24

在 BIOSIS Citation Index 中的被引频次: 0

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的被引频次: 0

SciELO Citation Index 中的 "被引频次": 0

被引频次合计: 24

ISSN: 0167-4544

入藏号: WOS:000230908200011

第 20 条, 共 25 条

作者: Alpert, HR (Alpert, Hillel R.); Carpenter, CM (Carpenter, Carrie M.); Travers, MJ (Travers, Mark J.); Connolly, GN (Connolly, Gregory N.)

标题: Environmental and economic evaluation of the Massachusetts Smoke-Free Workplace Law

来源出版物: JOURNAL OF COMMUNITY HEALTH

卷: 32

期: 4

页: 269-281

DOI: 10.1007/s10900-007-9048-6

出版年: AUG 2007

Web of Science 核心合集中的 "被引频次": 23

在 BIOSIS Citation Index 中的被引频次: 7

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的被引频次: 0

SciELO Citation Index 中的 "被引频次": 1

被引频次合计: 23

ISSN: 0094-5145

入藏号: WOS:000247736400005

第 21 条, 共 25 条

作者: Kraus, JS (Kraus, Jody S.)

标题: Transparency and determinacy in common law adjudication: A philosophical defense of explanatory economic analysis

来源出版物: VIRGINIA LAW REVIEW

卷: 93

期: 2

页: 287-359

出版年: APR 2007

Web of Science 核心合集中的 "被引频次": 23

在 BIOSIS Citation Index 中的被引频次: 0

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的被引频次: 0

SciELO Citation Index 中的 "被引频次": 0

被引频次合计: 23

ISSN: 0042-6601

入藏号: WOS:000246079600001

第 22 条, 共 25 条

作者: Sykes, AO (Sykes, AO)

标题: Public versus private enforcement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Standing and remedy

来源出版物: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卷: 34

期: 2

页: 631-666

DOI: 10.1086/431781

出版年: JUN 2005

Web of Science 核心合集中的 "被引频次": 23

在 BIOSIS Citation Index 中的被引频次: 0

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的被引频次: 0

SciELO Citation Index 中的 "被引频次": 0

被引频次合计: 23

ISSN: 0047-2530

入藏号: WOS:000230719800010

第 23 条, 共 25 条

作者: Jackson, JH (Jackson, JH)

标题: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in times that are interesting

来源出版物: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卷: 3

期: 1

页: 3-14

DOI: 10.1093/jiel/3.1.3

出版年: MAR 2000

Web of Science 核心合集中的 "被引频次": 22

在 BIOSIS Citation Index 中的被引频次: 9

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的被引频次: 0

SciELO Citation Index 中的 "被引频次": 0

被引频次合计: 22

ISSN: 1369-3034

入藏号: WOS:000089478800001

第 24 条, 共 25 条

作者: Trebilcock, M (Trebilcock, Michael); Leng, J (Leng, Jing)

标题: The role of formal contract law and enforcement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来源出版物: VIRGINIA LAW REVIEW

卷: 92

期: 7

页: 1517-1580

出版年: NOV 2006

会议名称: Symposium on Contemporary Political Theory and Private Law

会议日期: FEB 17-18, 2006

会议地点: Univ Virginia Sch Law, Charlottesville, VA

会议赞助商: Virginia Law Review Assoc; Deans Intellectual Life Fund; John M Olin Program
Law & Econ

会议主办方: Univ Virginia Sch Law

Web of Science 核心合集中的 "被引频次": 21

在 BIOSIS Citation Index 中的被引频次: 0

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的被引频次: 0

SciELO Citation Index 中的 "被引频次": 0

被引频次合计: 21

ISSN: 0042-6601

入藏号: WOS:000242200200009

第 25 条, 共 25 条

作者: Kobayashi, BH (Kobayashi, BH)

标题: Antitrust, agency, and amnesty: An economic analysis of the criminal enforcement of the antitrust laws against corporations

来源出版物: GEORGE WASHINGTON LAW REVIEW

卷: 69

期: 5-6

页: 715-744

出版年: OCT-DEC 2001

Web of Science 核心合集中的 "被引频次": 20

在 BIOSIS Citation Index 中的被引频次: 0

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的被引频次: 0

SciELO Citation Index 中的 "被引频次": 0

被引频次合计: 20

ISSN: 0016-8076

入藏号: WOS:000177834000002

温馨提示:

以上文献来自来自 Web of Science 的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SSCI), 其中前 10 条文献提供原文下载, 如有需求可自行下载附件。

【国内资讯】

“支付宝”或按金融法注册进入韩国市场

国际在线消息：据韩国《亚洲经济》报道，据了解，中国阿里巴巴集团旗下网上支付服务“支付宝”正在积极进军韩国市场。目前，韩国有关部门正根据《韩国电子金融交易法》的有关规定，将支付宝以电子预付费发行公司的方式进行注册的方案进行探讨。

韩国金融当局 4 日表示，若支付宝想成功进入韩国市场，就必须根据韩国有关法律，进行注册得以完成。目前，正在对支付宝是否符合韩国有关法律进行探讨，结果也将于近日通报给阿里巴巴。

支付宝自 2012 年 12 月起便于韩国乐天免税店签署合作协议，针对访韩中国游客推出支付服务。与此同时，支付宝还与韩亚银行、韩国信息通信（KICC）等建立了合作关系，其势力已逐渐渗透至韩国线下市场。中国消费者在韩国标有阿里巴巴加盟字样的购物网站或商店通过支付宝平台付款后，韩亚银行先将货款打入韩国加盟店的账户，之后支付宝再向韩亚银行账户汇款。

此前，阿里巴巴想在韩国以直接营业的方式进入市场。但有关部门建议应先将阿里巴巴通过韩国有关法律进行注册后才能正式营业。对此，专家分析认为：“虽然阿里巴巴面向访韩中国游客，但收取货款的账户为韩国加盟店，因此为了考虑交易的安全性及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阿里巴巴需接受韩国现行法律的管理和监督。”

韩国现行《电子金融交易法》第 28 条规定，如若从事电子预付费业务，应具备 20 亿韩元以上本金、办公室、职员等必备条件，满足条件者可向金融委员会进行注册。若阿里巴巴以电子预付费发行公司的形式进入韩国市场，不仅有利于中国消费者，还将针对韩国消费者推出支付服务。

此前，由于“支付宝”支付平台或存在安全漏洞，韩国金融当局对其合法性进行调查。作为阿里巴巴子公司，支付宝的服务范围涵盖世界 34 个国家和地区，以去年为准，全球用户多达 8.2 亿人。

链接地址：

<http://gb.cri.cn/45731/2014/08/04/7493s4640469.htm>

贪官藏钱藏金条秘事 提示修改货币法

近日，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纪委通报 3 名厅局级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比如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原副秘书长、法制办主任武志忠，以武志忠家人的名义在国内拥有房产 33 处，在加拿大拥有房产 1 处，在清查财产时，仅房门钥匙就装了满满一提包。另外在武志忠北京、呼和浩特的几处储藏室里，成捆的现钞、金条、银条、各种珍藏字画、手表等琳琅满目，检察机关扣押其各类“财产”，以他的工资收入计算，挣到这笔钱需要 300 多年。（7 月 15 日《京华时报》）

贪官金屋藏币，武志忠不是孤例。贪官藏钱花样多，早已是公开的秘密。今日贪官藏钱秘事，古今恐无出其右者。

贪官最头痛的事情居然是钱藏在哪儿？比如呼和浩特市铁路局局长马俊飞因受贿罪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赃款合计超过 1.3 亿元。报道称，自 2009 年 8 月被任命为呼和浩特铁路局副局长后，马俊飞最头痛的一件事便是藏钱。曾经有媒体盘点了一下贪官藏钱的糗事，发现除了金屋藏币之外，早已是无所不用其极了：不仅有用煤气罐、矿泉水纸箱、鱼肚子、烟道内、抱枕内、床铺下、穿衣镜夹层、衣柜、卫生间的排气扇、厨房的米缸里，而且粪坑、鱼塘淤泥、垃圾堆、花池之类，竟也无处不藏钱！真可谓煞费苦心。

贪来的钱见不得人，见不得光，不敢储蓄于银行，不能信托给朋友亲戚，只剩一条路就是自己和家人秘藏起来。据说有兴趣的还知道点个数，而更有某些巨蠹大贪甚至于贿款未曾点数、秘藏不知其数者亦不乏其人。诸如此类的做法，简直是把货币装进了笼子，让货币这种经济的血液，全然英雄无用武之地了。

贪官藏钱肯定是同时负有多宗罪的，有没有什么办法可以制约这种现象呢？有钱不用于消费、不委之银行信用，从金融管理的角度有没有什么可以制约的办法呢？现行的货币法规，看起来规定很细，但是似乎在制约和打击贪官藏钱行为方面没有什么办法。

货币是以国家信用为基础的，虽然收藏功能也是货币功能之一种，但是在金融业已然十分发达，互联网金融、电子信用已成主流方式的今天，收藏功能和支付功能、银行储蓄功能相比，已经仅限于纪念和炒币意义了。而大额私藏巨额现流通货币，显然也是一种较为严重的妨碍货币流通、损及货币政策、干扰经济秩序的行为。

诚然,《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中有专章论及“流通保护”,不过,这一法规大抵只限定了故意毁损人民币,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不当使用人民币图样,伪造、变造人民币等行为。法律为什么会出现如此重要的漏项呢?想必与当初立法者、社会公众怎么也想像不出如今的贪官们会变着法子金屋藏币有关吧。

作为货币法规,应该有效制约和打击贪官藏钱式阻碍货币流通的不法行为,应该有专章规定,私藏现行流通货币超过多大金额、超过多长时间属违法犯罪行为,尤其应该制定细则,以利于相关法律产生震慑贪官藏钱的混账行为。

链接地址:

<http://star.news.sohu.com/20140716/n402303417.shtml>

预算法完成首次大修 开启财税体制改革新时代

8月31日下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修改预算法的决定。《每日经济新闻》记者获悉,修改后的预算法对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作出明确规定。地方政府发行债券,举债规模必须由国务院报请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有专家称,这场预算制度改革,对于包含一般公共财政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在内的全口径财政收入已超20万亿元的中国来说,意义重大,是一个新的起点,将开启我国迈向现代财政制度的“新时代”。

一位参与昨日表决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向记者感慨地说,很少有法律要历经四审才会被通过,由于在是否允许地方发债、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等问题上存在很大分歧,前三次审议均无果而终,四审稿也是在讨论并修改后才获得广泛共识。

预算法实现20年来首次大修

素有“经济宪法”之称的预算法,在经过四次审议之后,完成了20年来的首次大修。

昨日的会议以161票赞成、2票反对、7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预算法的决定。

财税专家李文海告诉《每日经济新闻》记者,财政是政治与经济改革的交叉点,从启动预算法制化开始,将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以及其他领域的改革拓展

更大空间。改革能否实质性前行挺进,撬动深层的固化利益格局,预算法的修订将成为一个关键的突破口。

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院长高培勇梳理逻辑链条时提出,我国要构筑坚实而强大的财政基础和财政支柱,要依托于科学的财税体制,科学的财税体制又必须要建立在现代财政制度的基础上。

而这其中预算的角色至关重要,高培勇表示,财税就是政府的收支,收入是一个基本要素,而支出就是第二个基本要素。收入与支出要纳入一个制度体系加以管理,然后就是预算,预算就是财政体制的第三个要素。

对此,业界的普遍共识是,预算制度的改革也是中央与地方关系改革的前提。因为预算改革是要解决财政收支的合理、合法问题,在这个基础上进行税制改革,在税制改革的基础上,就能顺理成章解决中央和地方的事权和支出责任了,整个财税改革中预算制度改革要先行。

强化财政收支审查监督力度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浏览预算法四审稿全文后发现,此次围绕财政收支监督和公开力度都有明显加强。

高培勇此前也曾指出,政府预算的公开与透明,既是现代财政制度的基本特征,也是现代国家治理的题中应有之义。但实际上,除公共财政预算外,三类预算的收支均由不同政府职能部门掌控,犹如它们的“私房钱”。

他说,由于不能将所有政府收支纳入统一制度框架,人代会对政府预算的审批就只能是“区别对待”式的。既不能将全部政府收支关进“统一”的制度笼子,本属同一性质的各种政府收支运作也就难免“政出多门”。

而修正后的预算法在此着墨很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主任王超英表示,预算公开是全面公开,既包括中央预算,也包括地方预算,不但政府预算要公开,部门预算也要公开,“预算活动的全部内容,除了依照国家保密法规定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其他全部内容都要向社会公开。”

在监督和审查力度上,法律同样也予以加强。“实践中反映的关于预算审查的一个突出问题,就是预算细化程度不够,‘看不懂’,无法实行有效的监督。多数预算只是编列到类,而且只有支出方向,没有支出用途。”王超英说。

他举例说,代表们只能了解某一领域预算支出的大数,如教育支出总金额是多少,但对具体内容,如多少资金用于教育部门的行政经费,多少资金用于解决教师待遇,多少资金用于学校建设等,都不是很清楚。

为解决这一问题,修改后的预算法在预算编制阶段,要求各级预算支出应当按照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通过功能分类反映支出方向(如是教育支出还是科技支出),通过经济性质分类反映支出用途,二者结合可以全面完整地反映政府支出,便于审查和监督。

地方举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按照修正后的预算法: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以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对举借债务的用途规定,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新预算法正式有条件放开地方政府发债权限,意味着此前预算法规定的“地方政府不得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成为历史。

地方自主发债是否开口,这在整个预算法修订中也是争议最大的一环。2009年的初审稿就提到允许地方发债,但二审将这扇门关闭了;最终经过三审的过渡,四审终于又回归至一审稿的方向上。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闭幕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召开新闻发布会,财政部部长楼继伟在会上说,对地方政府债务实施分类管理和规模控制,让地方政府的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接受地方人大监督,还要接受上级行政和立法机关的监督。

根据审计署公布的全国截至去年6月份地方债务的情况,按偿债责任看,地方政府约有12万亿元的债务,包括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负有担保责任和救助责任的债务。

楼继伟说,“到去年底,从财政管理的角度来看,总规模并没有明显扩大,风险还是可控的。”

一位国务院智囊告诉《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有些事不能因为有风险就不做，尤其以地方债最为典型，在实际工作中，地方政府肯定信息对称性更好，要承担更多职能，允许地方自主发债能够提高社会经济发展的效率。

目前，已有上海、浙江等地方政府试点自发自还地方债，今年确定自发自还债务规模总计 1092 亿元。

链接地址：

<http://finance.people.com.cn/n/2014/0901/c1004-25576500.html>

中企出海如何不吃法律亏 投资布局很关键

成功的机会对任何人都是均等的，关键在于能否发现。一个大机会往往可能从一顿饭、一句话等小事中产生，只有善于发现机会的人才能看出来。

这一期，西班牙 AGM 律师事务所首席执行官弗朗西斯科·拉卡萨（Francisco Lacasa）有幸成为《国际金融报》的访谈对象，而这次经历也让记者深刻体会了一把律师的辩护艺术。

都说做律师，百分百从学说话开始。除了一本正经和严谨，弗朗西斯科还会有意绕过记者设置的一系列“雷区”，从头到尾，都将律师的说话艺术发挥到了极致。这也许与他丰富的办案经验有关，可以使其在关键时刻产生第六感，告诉他什么时候到达危险区域，什么时候可以前进，什么时候又必须撤退，什么时候可以冒险地奋力一击。

“我是 AGM 律师事务所的创始人。毕业于巴塞罗那大学，之后在巴黎和布鲁塞尔进修了法律专业课程。同时，我是国际律师联盟协会 Lawrope 的主席和多个专业和非盈利协会的成员。”弗朗西斯科简单地介绍了自己的职位。近几年来中国成了继美国和日本之后的全球第三大投资国后，越来越多的国际律师事务所其实从中扮演者很大的角色。他们就像是中国投资海外的“媒人”，不仅提供中介服务，还用法律武器为各种收购和投资移民服务保驾护航。

赶上海外并购潮

由于欧美国家严格的法律监管机制，中企无论是赴海外国家上市还是并购都存在很高的法律风险。比如，与国内 IPO 不同的是，赴海外上市公司的招股章程必须由律师来起草。

“我们提供完整的法律服务，从初步寻找投资项目开始，直到谈判过程，乃至最终购买，只要客户的需求是合适的和合法的。”弗朗西斯科的说辞正好验证

了这一切。为了赶上中国的海外并购潮，他们通过设在西班牙、法国和中国的办公室，不断寻找合作机会，尤其是那些在欧洲寻找投资机遇的人。

弗朗西斯科分析，以前，中国企业海外投资主要是国有企业，还大多局限在能源领域，如今，越来越多的私企开始涉足海外投资，且投资领域也出现了多元化。从 AGM 律师事务所经手的案例可以看出，现在中企在餐饮、消费、医疗卫生和新能源方面的投资在增多。

由于要保护客户隐私，弗朗西斯科简单地介绍了最近经手的案例。“西安一个客户购买西班牙的一个桔子汽水工厂，我们负责了中间的咨询和所有的法律服务。”他说，通过购买这个在西班牙已经有完善销售网络的工厂，西安客户可以直接利用当地的资源实现资产的全球配置。另外一个客户有意向购买西班牙一个酒庄，该酒庄的年产量不大，但是生产高质量的葡萄酒，向酒店和红酒俱乐部销售产品。“客户通过投资西班牙不动产（酒庄为不动产），还办理了西班牙黄金签证，可以自由出入西班牙。”

欧债危机的机遇

那么，西班牙在欧债危机影响下，经济和投资现状如何？是否存在投资机会？“西班牙的投资优势主要在旅游业、食品工业、化工、医药业和房地产业。”弗朗西斯科表示，“经济危机其实也创造了很多绝佳的投资机会，不仅是投资房地产，还有投资公司。比如，许多资质非常好的公司为了继续成长，出售股权，吸引投资者，这对于投资客来说都是绝佳的机会。”

长期与欧洲企业打交道，弗朗西斯科坦言，欧债危机对企业版图产生了很大影响。对于欧洲企业来说，资金方面的短缺为他们带来了很多问题，强劲的欧元体系也没有为他们带来很多帮助。

过去几年，很多欧洲国家企业总数呈减少态势。破产和自主停业清算债务企业数量达历史水平，新设企业数量下滑。欧元区外围国家中小企业受危机创伤尤为严重，关闭的数量远超大型企业。在爱尔兰和西班牙两国，企业数量锐减的现象很普遍，葡萄牙和意大利同样遭受类似影响。“最近几个月，市场消费指数有所回升，这促使已经触底的一些公司开始创造新的资源和就业岗位。”弗朗西斯科透露。

目前,西班牙正走出长达 5 年的经济萎靡。该国二季度 GDP 同比增长 1.2%。经济学家们预计,西班牙经济增速将在明年达到 1.5%。然而,当前最令市场担心的是,西班牙消费者物价却正以 2009 年来的最快速度下跌,这是因为不断下滑的工资水平抑制了零售品消费需求。实际上,不仅是西班牙,欧元区多个成员国都笼罩在通缩阴影当中。德国 7 月 CPI 环比仅增 0.3%,法国 CPI 则环比下降 0.3%,两大核心欧元区国家经济近期几乎处于停滞状态,外界担心欧元区刚刚起步的经济复苏可能再次面临威胁。本月,对于经济前景的忧虑就曾令德国两年期国债收益率跌至负数,这表明投资者宁愿贴钱持有德国国债,也不愿冒险持有可能贬值的其他高收益、高风险资产。

“总的来说,经济危机对于我们事务所的影响并不是很大,虽然随着我们客户在经济危机中的业务收缩,一些部门的业务受到了影响,但是其他部门的业绩增长也相对抵消了这种影响,目前我们的工作重心就是通过加强在巴黎和中国的业务网络来提供更好的国际化专业服务。”正如弗朗西斯科描述的那样,欧洲的律师事务所受危机影响真的不大,比如法国前总统萨科齐经营的律师事务所在危机期间还赚钱了。据《巴黎竞赛报》报道,这家律所 2013 年的业绩飘红,营业额 510 万欧元,净利润高达 54.95 万欧元,比前一年还上升了 23%。

如今,为了获得更多资本,所有的欧洲国家都在争取更多的外资。法国就在努力获得更多来自中国投资的国家之一。西班牙颁布了“黄金签证”移民法案,也是旨在吸引更多的外资,另外,西班牙的房地产价格也非常具有吸引力,能证明这一点的就是,在最近几个月中,西班牙的大城市,特别是巴塞罗那,房地产价格已经开始回升了。

投资布局很关键

中国投资者在西班牙会遇到怎样的难题?中国的一些海外投资开发项目在开发建设中,频频遭到当地居民的强烈反对,在西班牙会出现此现象吗?弗朗西斯科认为,“中国投资者遇到的首要问题就是对于西班牙当地的法律和投资过程不熟悉。”西班牙的投资过程和中国操作很大程度上不尽相同,这可能会导致很多问题。他建议,“如果投资者能够获得了解中西两国法律的可信机构的专业指导和建议,那么这些问题都可以被避免。”说到此时,他又自动绕过了当地居民对中国买家是否存在排外情绪。

在他看来,中企投资已到扩张阶段。复星集团最近的一系列海外收购项目很受欧洲当地人的关注。今年以来,复星集团已经先后投资了葡萄牙保险、德国 BHF、日本地产资产管理、美国 Studio8 和西班牙 Osborne 集团等 7 个海外项目。西班牙人最关注的是复星刚刚通过旗下管理基金,投资始创于 1772 年的西班牙著名火腿及酒类制造商 Osborne 集团,后者还拥有一个欧洲最大的葡萄酒庄以及烈酒品牌。复星集团为了在 Osborne 争取一个董事会席位,不惜出资数亿元。

复星的收购计划都有事先的布局。最近,最引人注目的收购案是复星集团与安盛私募投资放弃收购意大利的地中海俱乐部(Club Med)。这家在中国拥有两个度假村的公司成立于 1950 年,1966 年在巴黎上市,其创始人、水球运动员 Gerard Blitz 首创了“一价全包”的服务模式,住宿、饮食、运动、活动、器材乃至教练指导、会议设施、私人会议空间等,很适合发展度假村项目。复星自 2010 年就开始收购地中海俱乐部的股权,从最初的 7.1%的股权到随后的第一大股东,可谓步步为营,还先后在亚布力以及海南开设度假村。

但好景不长,欧洲的旅游市场在经济危机和债务危机的双重影响下陷入萧条。为了重整旗鼓,复星打算整合中欧两大旅游和消费市场,因为根据调查,2011 年,地中海俱乐部的全球度假村中,来自中国的游客人数增加了 41%。如果能将两大市场的旅游资源加以整合,那么收购后的前景很乐观。弗朗西斯科分析称,复星集团提前布局欧洲旅游业的做法非常正确,如果能把新兴市场国家的旅游资源和欧洲市场相互整合,那么前景是不可估量的。

让复星没想到的是,半路杀出的意大利富商安德烈·博诺米破坏了原本板上钉钉的收购计划,他出资 7.9 亿欧元的收购价比复星和安盛去年提出的价格高了 22%。虽然收购失败了,但是可以看出,复星在海外收购方面已经积累了相当的经验,这对企业以后的扩张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关于复星集团收购地中海俱乐部失败一事,弗朗西斯科评价道,首先可以看出,目前投资欧洲的热度很高。欧洲,特别是地中海地区,以它丰富的自然和气候资源一致吸引着北欧国家以及俄罗斯等国家投资客的关注,在欧债危机最艰难的时刻过去之后,南欧呈现的投资机遇也更吸引了这些国家的目光。其次,和中国的投资公司相比,北欧国家对于欧洲的投资环境和资源更为熟悉,而且往往决策过程比中国买家更快。最后,从卖家角度看,相对于陌生的中国买家,在其他条件相当的情况下,他们更偏向于选择

欧美的买家，因为文化背景相近，有利于谈判和协商。在这种环境下，中国公司仅仅“财大气粗”是不够的，如何真正了解当地市场和欧洲的游戏规则才更重要。

法律盲区多

比起大企业收购项目，AGM 律师事务所更关注中小企业的投资。在被问及中国企业在“走出去”时会遇到哪些风险呢？弗朗西斯科表示，海外投资面临的问题和风险贯穿于项目调查、招标、谈判及收购后经营等各个阶段。不同国家在文化、政治、经济体制、法律环境等方面的差异都向投资者提出了重大的挑战。如果未对项目情况进行深入了解而盲目作出的投资决定往往会招致巨大的损失。

弗朗西斯科指出，中国企业在扩大海外投资时，必须首先要对外国税法、劳动保障法、环保法和知识产权法的相关规定加以重视。以下几点必须要事先考虑在内：一是语言、文化、经营理念的差异；二是谨防融资和财务风险、汇率风险和海外欺诈等；三是投资目标国的政治环境与风险必须考虑在内。

AGM 律师事务所还非常看好法国的并购市场。但弗朗西斯科也指出，中国投资者在法国很容易触犯一些法律方面的问题，“法国的法律体系很严格，特别是劳动法方面。因此如果中国企业考虑在法国雇用员工，必须寻求专业的咨询”。

在欧洲经济复苏乏力之际，为吸引富有外国人的资本，欧盟成员国考虑出售居留权以吸引资本和刺激就业。西班牙新推出了 50 万欧元买房移民的政策，对西班牙经济和投资人诱惑力极大。“从根本上来说，西班牙的‘黄金签证’法案是安全可靠的，建立于欧盟法律体系之内，它能提供西班牙的居住许可，并且允许其工作和在任何时候自由出入西班牙。”弗朗西斯科持乐观态度。

其实不光是西班牙，其他国家也在各自兜售“国籍”。去年，匈牙利为愿意购买 25 万欧元的 5 年期政府债券的投资者提供永久居留权。希腊和塞浦路斯推出了最低要求 25 万欧元的与居留签证关联的房产投资计划。荷兰也启动了一个旨在刺激就业的类似计划，要想获得居留资格，投资者需要在当地增长性企业投资 125 万欧元。

反垄断调查合乎法规

最近中国国内对汽车行业的反垄断调查也让欧洲商界一片哗然。今年 7 月开始，中国对汽车行业开展大规模反垄断调查。国家发改委约谈宝马、雷克萨斯等企业；奥迪、克莱斯勒等被认定存在垄断行为。奔驰、捷豹路虎、丰田、本

田等多家车企在接受调查之后,已下调整车或零配件价格。随着中国的监管机构加强了反垄断执法的力度,几十家跨国公司备感压力。据悉,除了汽车行业,有关执法机构对微软和高通两家公司的调查也在进行中。有专家认为,本次密集的反垄断调查,旨在去除过去对外资品牌的“超国民待遇”,使之恢复“公平竞争”常态。

8月6日,国家发改委秘书长李朴民表示,该部门对汽车及配件的调查始于2011年底。在广泛征求相关企业、行业协会、专家和律师意见后,国家发改委对严重违反反垄断法的一些汽车整车、零配件生产企业和经销商进行了调查,并将根据违法情况依法作出处理,目的就是维护汽车市场的竞争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就在调查结果将公布时,一些涉事企业用下调价格等行动作出“回应”: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在7月1日下调售后维修保养价格后,又宣布从9月1日起调整部分维修配件的价格,平均降幅达15%;奥迪在早前下调了原装备件价格、大幅降低“零整比”之后,又在8月13日认可确有违规行为。

弗朗西斯科表示,“垄断对于经济是不利的,在一些行业,应该加强对垄断行为的规范,但是我认为总的来说,反垄断的法规是合适的。”从反垄断法中规定的四类垄断行为——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来看,近期涉及反垄断调查的外资企业——微软、高通、奔驰和奥迪等,主要有使用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之嫌。其中,如微软、高通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而汽车企业则两类均占。

开拓中国市场

对弗朗西斯科来说,上海自贸区建立后,律师行业的机会也来了。今年初,司法部正式批复同意了《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探索密切中外律师事务所业务合作方式和机制试点工作方案》。这对国外的律师事务所而言就是一个不可多得的机会。

按照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时签署的协议,2016年以后,中国的法律服务业将向国外开放,可以预见,海外律师事务所与国内律师事务所之间必定有一番激烈竞争。外国律师事务所已经开始在中国盘踞数年,所以对本土律师事务所而言,必须加快步伐布局海外市场。

中国企业海外扩张迅速,为全球律师事务所打开了巨大的法律服务市场。弗朗西斯科称,“这是一块诱人的蛋糕,有实力的律所没理由不参与。”AGM 律师事务所已经处理中国业务有将近十年的时间了,在谈及与中国客户打交道的经历时,他说,“我们的诀窍就是了解中国客户的办事方法以及中国企业的经营之道。”

“不管是去欧洲还是来中国,了解当地的法律和社会体系是最基本的。”弗朗西斯科一再强调,“每一个国家做生意的方式、法律、文化习俗可能是非常不同的,如果不寻找可靠的机构寻求咨询,那么很可能会犯错或者导致原本的生意最后无疾而终。”

链接地址:

<http://finance.people.com.cn/n/2014/0825/c1004-25528327.html>

经济法调整:从“权力干预”到“法律治理”

华东政法大学陈婉玲教授在《政法论坛》2014 年第 1 期撰文指出,经济法作为新兴的法律部门,其存在的正当性离不开市场经济对法律的诉求这一社会基础,无论是西方的经济法还是中国的经济法,都鲜明体现法治经济的理念,即国家通过立法对市场缺陷做出的回应,在经济法框架下治理市场失灵,法律规范才是手段,政府只不过是法律的执行者。新兴的经济法践行的是法律作为社会关系调整手段的法治理念,是“权力经济”向“法治经济”转变的集中反映,经济法调整在本质上是一种法律治理。经济法具有克服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双重功能的传统观点,既混淆了法律调整与权力干预的本质区别,也模糊了政府主体在经济法框架下“目的与手段”的定位,在客观上影响到对经济法范畴、属性与地位的认知。

经济法是法治经济的产物,是法律对市场机制缺陷的回应,是法律对市场经济运行中失衡的经济结构利益关系进行协调的表现。经济法对市场经济的调节彰显典型的“法律治理”理念。政府在经济法范畴内的任务是将经济法规范贯彻落实到社会实践中,将静态经济法规范转化为动态经济法规范,启动经济法规范的社会调整功能,规范人们的行为,调整特定的社会经济关系,以实现预定的经济法目标,即反对市场经济的垄断性和竞争的不正当性,促进市场经济的自由公平竞争,克服市场经济的盲目性、无序性,促使市场经济健康协调有序地发展。

链接地址:

<http://legal.people.com.cn/n/2014/0724/c188502-25338280.html>

大数据推动我国法治建设进程

十八届三中全会之后,我国围绕着新型国家治理体系构建的新一轮深化改革即将全方位展开。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成为这次改革的重大内容和显著主题。国家治理体系及其运行的法治化是国家治理体系与能力现代化的最核心内容和最明显标志。

从世界各国的经验来看,推进法治建设主要包含限制政府权力和保护个人权利两方面。大数据时代的到来正好为此提供绝佳的机会。一方面,“大数据”要求政府更加透明,将政府信息视为公众的资源置于全民的监督之下;另一方面,“大数据”对公民权利的保护更加透彻和全面,将个人信息权纳入其中。除此之外,大数据技术就像一位无形的智者,将以其强大的数据整合分析和判断预测能力,为我国的法治建设提供重要保障。

一、大数据技术将成为“法之重器”

有助于打击犯罪,“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利用大数据优势进行信息整合和挖掘,形成一条全新分析犯罪问题的途径,可以有效打击社会犯罪、维护社会治安,提升社会管理水平。一方面,大数据技术有助于“事后破案”。在信息化时代,借助公安网格化管理模式,大部分的犯罪案件都可以得到侦破,但是在传统的工作方式下,破案需要依靠大量的时间、人力以及办案人员的丰富经验。这就客观上造成了公安部门“有选择的办案”。现在借助大数据强大的分析技术和快速处理能力可以在有限人力情况下,更加高效地侦破犯罪案件。另一方面,大数据技术有助于“事前预防”。比如,公安系统通过对大量案例进行大数据技术分析,可以筛选出关于发案地区、时间、特点及犯罪人群等信息,按照危险度进行分级,紧急情况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标有“极度危险”和“非常危险”的人员进行监控,减少社会犯罪事件的发生。

有助于反腐败,“达摩克利斯之剑”将始终高悬。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对于反腐败的长期规划是一个力求标本兼治的过程,即反腐败工作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三步走策略。大数据技术就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最佳工具。大数据可以实现数据分散采集、集中管理、统一分析,实现了数据和行为的可追溯,任何的腐败行为都会在大时代无处藏身,使得领导干部“不敢腐”;大数据的发展可以有效遏制因信息不对称引起的各种腐败现象,各种权力“寻租”空间

大大压缩,使得领导干部“不能腐”;通过大数据技术的运用,将使得反腐的“达摩克利斯之剑”一直高悬在各级领导干部的头顶,从技术上保障了干部对于权力敬畏之心的形成,让其“不想腐”。此外,在反腐败的过程中积累的大量腐败案例是重要的资料,通过大数据分析,可以找出一些关于腐败的一般性规律,为今后的反腐败工作提供许多参考作用。比如,通过大数据分析可以预测,哪些领域属于腐败高发区,哪些岗位容易腐败,什么年龄阶段的领导更容易腐败等问题,这将为有效预防腐败提供重要的参考经验。

有助于发展民主,开创民众参与国家治理的新阶段。所谓治理,即强调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管理,是一种互动参与式的民主管理方式。大数据时代有望迎来国家治理民主模式发展的新阶段。大数据与互联网、微信、微博等新媒体的深度融合,可以突破时间和空间的限制,从更深层次、更广领域促进政府与民众之间的互动,形成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多元协同治理的新格局。互联网上大量的民意信息是从不同角度对于政府信息的补充,通过大数据技术可以对这些数据进行整理分析,有效预测民众的下一步公共服务需求,以便修改当前政策法规或者制订新的法规政策,这将为有效杜绝恶法、弘扬善治精神提供必要保障。有专家认为,大数据将奠定现代民主发展新的基石。

二、大数据开放将成为“政府紧箍圈”

中国在历史上是一个缺乏政府公开传统的国家。这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在中国的传统文化中,政府是不需要监督的。这主要是因为在中国历史上,一直崇尚“政府一定是善的”,其出发点一定是为了广大民众的。中国儒家学派的代表人物孔子就有过这样论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中国古代的官方潜意识认为统治者并没有义务向民众告知其施政的内容及理由,作为政府“可以要老百姓跟着走,不一定要老百姓知道这是为什么”。这就构成了政府不公开信息的主观因素。另一个原因是,中国历来缺乏“数据精神”,这也构成了政府不公开信息的客观因素。著名历史学家黄仁宇先生对此曾有深刻的论述。在他看来,在中国传统的学问——理学或道学当中,一直都分不清伦理之‘理’与物理之‘理’的区别。正是由于对这两个“理”的混淆不清,中国人养成了重概括、轻数据的文化习惯。缺乏数据公开的政府缺少必要的社会监督,必将导致权力泛滥,非常不利于法治政府的形成。因此,中国几千年文化造就的就是一个中央高度集权的

封建王朝。如何在这样一个缺少法治传统的国家里实现跨越式发展,建设法治政府?

大数据的到来,必将迎来法治政府建设的新时代。政府数据公开是推动政府行政法治化的主要驱动力,是限制政府权力的“紧箍圈”。

构建一个阳光、透明的新型政府已经成为全世界各国的共识。美国是信息技术最发达的国家,已经在政府数据公开方面进行了大量的尝试。自 1966 年美国国会制定并通过了《信息自由法》以来,经过几十年的发展,美国联邦政府对于数据收集、发布、使用和管理,已经形成了一个比较成熟的框架和体系。美国联邦政府第一任首席信息官维维克·昆德拉就指出:“政府数据作为一项公共资源,应该像天气预报、体育赛事和股票信息一样实时公开。通过把信息的力量放到民众的手中,可以增加公民对公共事务的参与、对政府的监督。”英国也是积极推动政府数据公开的国家。《信息自由法案》于 2005 年 1 月在英国全面生效。首相戴维·卡梅伦将民众依法获取政府公共数据称为“数据权”。他说,“这将确保人民有向政府索取各式各样的数据,用于社会创新或者商业创新。通过这些措施,我们可以创建一个最开放、最负责和最透明的政府。”

近年来,为了配合法治政府的建设,我国已经开始加快了政府数据公开的步伐。我国的第一部系统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全国性法律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已于 2007 年 1 月 17 日经国务院第 165 次常务会议通过;最高人民法院也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通过了《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北京等地正在积极筹建大数据服务中心,探索政府公共数据的管理、公开以及交易等方面的路径,并制定相应法规。

三、大数据隐私保护将成为个人权利的“启蒙运动”

中国历来不重视个人权利。权利是指每个人都拥有做人的尊严和维护自己正当利益的资格,首当其冲的是个人隐私权。由于中国古代实行重农抑商政策、君主专制政治和“三纲五常”说教,“权利”成了贬义词,逆来顺受渐成普遍心态。即使到了近代,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相互纠缠,市场经济被严重扭曲,国人权利意识步履蹒跚。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法治建设遵循了一条不断发现个人、发现权利的道路探索前进,虽然已经取得了很了不起的进步,但离个人自治的契约法治环境还有很长的距离。

大数据时代让个人权利缺失这个问题在全球范围内变得异常突出。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主权国家的权威呈现强化趋势,与此对应的个人权利将会更加弱化。这是因为,大数据的收集、分析所需要的技术准备、存储资源、运用成本和编程维护不是个人所能承担的,所以个人从一开始就不能真正“拥有”大数据,而必须以某种方式“购买”其分析结果。政府以及其所拥有的庞大国家机器将借助大数据分析,成为大数据时代的最大受益者。在强大的国家机器面前,任何个人都将变得极其渺小。如果不能立法保护个人隐私的话,我们都将生活在一个毫无私人空间、毫无自由的世界里面。离开了个人自由的保障,法治也就无从谈起了。

正因为意识到大数据时代隐私问题的严重性,英美等西方国家对于个人信息的保护,不仅是制度上的安排,而且其已经成为公民的共识。许多普通民众及社会组织积极行动以维护在大数据时代的个人信息权。美国隐私研究委员会就郑重指出,“我们有很小的、独立的信息记录系统。这些系统,就单个而言,他们可能无关痛痒,甚至是很有用的、完全合理的。但一旦把他们通过自动化的技术整合连接起来,它们就会渐渐蚕食我们的个人自由。这才是真正的危险。”

对于中国来讲,大数据时代或许将成为塑造个人权利的最好契机,是一次背水一战式的个人权利“启蒙运动”。大数据时代的个人权利将以尊重个人隐私为出发点,让每个人都具备被遗忘的权力。我们要选择的不是记录什么,而是依法不记录什么。目前,个人信息保护法也已列入了我国的国家立法计划。这将是应对大数据时代迈出的法治第一步,也是至关重要的一步。

链接地址:

http://www.qstheory.cn/laigao/2014-09/18/c_1112539148.htm

2014 年土地新规 9 月 1 日实施

2014 年土地新规《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将于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土地新规明确:禁止以土地换项目、先征后返、补贴、奖励等形式变相减免土地出让价款。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先出租后出让等方式出让土地。利用价格杠杆促进土地节约利用。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全文链接:

<http://www.lawtime.cn/info/fangdichan/tudifagui/201409033307214.html>

链接地址:

<http://www.lawtime.cn/info/fangdichan/tdztguanlif/201406103017824.html>。

商务部新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解读

商务部于 2014 年 9 月 6 日发布了《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3 号令”),对现行的境外投资管理体制进行了调整和优化。3 号令自 2014 年 10 月 6 日起施行,原《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5 号,“原 5 号令”)同时废止。继今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月 8 日发布、5 月 8 日起施行新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发改委 9 号令”)之后,商务部终于出台了依据《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3]47 号,“《国务院 2013 核准投资目录》”)对原 5 号令进行新修订后的 3 号令,至此,中国企业“走出去”到境外投资可以依据这两个新规,在国内审批环节,享受国家简政放权、促进境外投资便利化、落实企业投资决策自主权等利好政策。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原文链接:

<http://www.chinalawedu.com/falvfagui/22016/wa2014091011271611194867.shtml>

链接地址:

<http://www.sinotf.com/GB/News/1001/2014-09-18/zMMDAwMDE4MDIzMq.html>

劳动能力鉴定新规亮点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部务会、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2014 年 2 月 20 日公布,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为了给工伤职工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工作人员要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及作出鉴定结论的时限。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后,应当及时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提供材料完整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后及时组织鉴定,并在 60 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伤情复杂、涉及医疗卫生专业较多的,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 30 日。

作为一大亮点,《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还明确处理特殊情况的

办法。职工因故不能按时参加鉴定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同意,可以调整现场鉴定的时间,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相应顺延。对行动不便的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可以组织专家上门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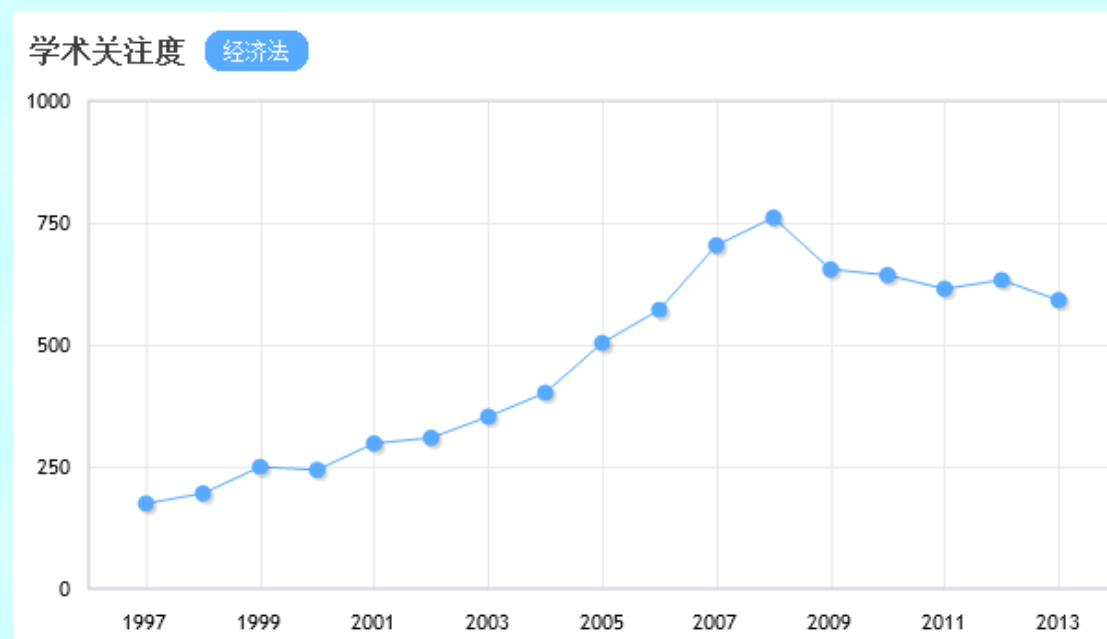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作出鉴定结论之日起 20 日内将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及时送达职工及其用人单位,并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链接地址:

<http://www.lawtime.cn/info/laodong/laodongnengli/201408253306826.html>

【国内文献计量分析】

本文献计量分析以“CNKI 学术趋势”为分析工具，该工具依托于中国知识资源总库和千万用户的使用情况，提供学术发展趋势分析。该分析以“经济法”为检索点，关注本研究领域的学术热点，展示其学术发展历程，发现经典文献。



本趋势图表明“经济法”自 1997 年开始受到学者的学术关注，直至 2008 年学术关注度都是增长态势，并于 2008 年达到峰值，论文收录量高达 761 篇，之后几年关注度开始有短幅度的下降。



该图表是关于2013年8月至2014年8月有关“经济法”文章的用户下载情况，这一年之中，用户下载量波动很大，2013年8月至12月下载量都是呈上升趋势。之后开始递减，经过短时间递减后，至2014年2月下载又开始逐年递增，至2014年6月下载量达到峰值，标识点数值高于前后两点，数量为4470篇，研究者可通过该标识点进行调研，进一步发现研究思路。随后下载量又开始递减，并出现波动。

“经济法”相关热门被引文章

序号	文献名称	作者	文献来源	发表时间	被引频次
1	中国反垄断立法问题研究	漆多俊	法学评论	1997-07-15	422
2	论农民权益的经济法保护——以利益与利益机制为视角	李长健	中国法学	2005-06-09	361
3	经济法与社会公共性论纲	王保树,邱本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	2000-05-10	254
4	弱势群体保护法律问题研究——基于经济法与社会法的考察视角	李昌麒	中国法学	2004-04-09	233
5	中国经济法现代化的若干思考	李昌麒,鲁篱	法学研究	1999-05-23	185
6	经济法责任理论之拓补	张守文	中国法学	2003-08-09	174
7	华人家族企业的界定	储小平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2004-01-18	170
8	论经济法的现代性	张守文	中国法学	2000-10-09	169
9	论经济法的理念	史际春,李青山	华东政法学院学报	2003-03-20	156
10	论循环经济立法	蔡守秋	南阳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5-01-26	147

“经济法”相关热门下载文章

序号	文献名称	作者	文献来源	发表时间	下载频次
1	经济法责任理论之拓补	张守文	中国法学	2003-08-09	1050
2	论经济法与宪法的协调发展	张守文	现代法学	2013-07-15	603
3	经济法的价值理念和基本原则	江帆	现代法学	2005-10-28	494
4	论经济法的现代性	张守文	中国法学	2000-10-09	486
5	国际经济法基本问题论纲	左海聪	法学评论	2009-01-13	463
6	中国经济法的发展进程:检视与前瞻	鲁篱	现代法学	2013-07-15	442
7	经济法与社会法关系考辨——兼与董保华先生商榷	李昌麒,单飞跃,甘强	现代法学	2003-10-28	436
8	论国际私法与国际经济法的关系	谢石松	政法论坛	2001-04-30	409
9	宪法与经济法关系的“经济性”分析	张守文	法学论坛	2013-05-10	399
10	传承与超越:经济法主体理论研究——以若干经济法律为视角	蒋悟真	法商研究	2007-07-15	392

温馨提示:

以上文章可在本期专题报道的附件中获得!

“经济法”研究热点 TOP20

序号	热点主题	主要知识点	主题所属学科名称	热度值 ↓	主要文献数	相关国家课题数	主要研究人员数	主要研究机构数
1	一人公司;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	一人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法律规制;完善;法人人格否认;社团性;法人人格否认;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公司制度;规制;治理结构;法律制度;弊端;有限责任原则;利弊分析;法人人格;股东;公司股东;	经济法;	★★★★★	415	11	428	236
2	商业贿赂行为;商业贿赂;贿赂犯罪;	商业贿赂行为;商业贿赂;贿赂犯罪;经营者;反不正当竞争法;治理;回扣;法律规制;贿赂案件;构成要件;潜规则;危害;国家工作人员;商业贿赂罪;受贿罪;附赠;不正当竞争;完善;不正当竞争行为;对策;	经济法;刑法;	★★★★★	415	5	333	204
3	公司社会责任;信息披露;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社会责任;信息披露;企业社会责任;利益相关者;社会责任会计;公司法;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社会责任报告;公司治理结构;社会责任信息;企业;跨国公司;立法;新《公司法》;公司的社会责任;利益相关者理论;社会利益;企业社会责任运动;强化;	企业经济;经济法;	★★★★★	183	10	190	116
4	公司社会责任;利益相关者;公司法;	公司社会责任;利益相关者;公司法;企业社会责任;理论基础;公司治理结构;信息披露;强化;法律责任;sa8000;利益相关者理论;社会利益;道德责任;新《公司法》;跨国公司;营利性;上市	经济法;	★★★★★	181	9	177	119

序号	热点主题	主要知识点	主题所属学科名称	热度值 ↓	主要文献数	相关国家课题数	主要研究人员数	主要研究机构数
		公司;社会责任;利害关系人;新公司法;						
5	股权转让;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	股权转让;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优先购买权;股东资格;股东;公司股东;一人公司;公司章程;股权;同等条件;退股权;变更登记;股份转让;股权继承;外商投资企业;公司;出资转让;人合性;股东会;	经济法;	★★★★★	218	11	204	134
6	垄断法;反垄断法;知识产权;	垄断法;反垄断法;知识产权;反垄断;反垄断立法;产业政策;行政垄断;市场支配地位;竞争政策;适用除外;适用除外制度;垄断行为;豁免制度;企业合并;反不正当竞争法;知识产权滥用;竞争法;限制竞争;卡特尔;行政性垄断;	经济法;	★★★★★	665	9	511	228
7	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关联方;	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关联方交易;信息披露;关联企业;盈余管理;控股股东;法律规制;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人;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制度;监管;利润操纵;公司法;盈余管理行为;我国上市公司;	企业经济;经济法;	★★★★★	350	15	329	210
8	行政垄断;反垄断法;法律规制;	行政垄断;反垄断法;法律规制;经济垄断;规制;垄断法;行政权力;制度成本;反垄断执法机构;特征;反行政垄断;反垄断;行政性垄断;市场经济;地方政府;自然垄断行业;过度竞争;对策;危	经济法;	★★★★★	245	7	249	148

序号	热点主题	主要知识点	主题所属学科名称	热度值 ↓	主要文献数	相关国家课题数	主要研究人员数	主要研究机构数
		害;行政性限制竞争行为;						
9	破产管理人;破产法;法律地位;	破产管理人;破产法;法律地位;债权人会议;监督机制;破产程序;受托人;法律责任;企业破产法;清算组;债务人;破产财产;完善;债权人;义务;利害关系人;监督;人民法院;权利;制度;	经济法;	★★★★★	121	2	108	73
10	公司僵局;司法解散;司法救济;	公司僵局;司法解散;司法救济;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解散;强制解散;公司章程;法律救济;股权转让;人合性;司法介入;股东会;救济;股东表决权;新《公司法》;成因;危害;封闭公司;破解;	经济法;	★★★★★	129	1	109	79
11	知识产权滥用;反垄断法;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滥用;反垄断法;知识产权;法律规制;规制;跨国公司;知识产权法;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为;权利滥用;在华跨国公司;trips 协议;反垄断规制;法律移植;反垄断立法;反垄断;强制许可;转移价格;专利权;知识产权制度;	经济法;民商法;	★★★★★	102	7	90	62
12	股权分置改革;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对价;公司治理结构;非流通股;证券市场;循迹误差;资本市场;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股权;股改;投资者关系管理;会计信息失真;股利政策;证券市场发展;信息披露;国有股减持;中国证券市场;	证券;经济法;	★★★★★	65	11	85	52

序号	热点主题	主要知识点	主题所属学科名称	热度值 ↓	主要文献数	相关国家课题数	主要研究人员数	主要研究机构数
13	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一人公司;集团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注册资本;期货公司;有限责任;证券法;批复;有限公司;比较;预拌混凝土;核准;热喷涂技术;股东会;保护;山西省;行星变速箱;	经济法;	★★★★★	98	11	38	34
14	公司法;监事会;一人公司;	公司法;一人公司;监事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公司治理结构;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制度;修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公司治理;股东会;公司自治;完善;墨子;上市公司;	经济法;	★★★★★	122	4	108	91
15	公司治理;独立董事;董事会;	公司治理;独立董事;董事会;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结构;监事会;会计舞弊;机构投资者;利益相关者;融资结构;内部会计控制;对策;独立董事制度;司法介入;股权结构;产权;公司治理机制;海外上市;真空油炸;经济民主;	经济法;企业经济;	★★★★	100	21	92	67
16	虚假广告;广告法;消费者;	虚假广告;广告法;消费者;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名人广告;违法广告;法律责任;广告发布者;虚假广告行为;消费者权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代言人;明星;对策;危害;民事责任;虚假宣传;商业广告;广告业;	经济法;	★★★★	259	1	203	155
17	外资并购;	外资并购;国有企业;并购;法律规制;上市公司;	经济法;	★★★★	140	8	124	91

序号	热点主题	主要知识点	主题所属学科名称	热度值 ↓	主要文献数	相关国家课题数	主要研究人员数	主要研究机构数
	并购;法律规制;	反垄断法;产业安全;反垄断;跨国公司;国有资产流失;跨国并购;法律问题;对策;外国投资者;外资;规制;国家经济安全;垄断;构建;完善;						
18	公司章程;公司自治;公司法;	公司章程;公司自治;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性质;章程;政府规制;基金管理公司;国家强制;意思自治;国家干预;股份有限公司;控制股东;公司法规范;证券法;董事会;公司;记载事项;股东会;契约说;	经济法;	★★★★	175	0	133	96
19	公司法;公司章程;强制性规范;	公司法;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自治;强制性规范;强行性;股东资格;公司运作;《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重要性;中小公司;股东大会;司法解散;一人公司;公司治理结构;中国软件业;国家干预;构式语法;契约理论;	经济法;	★★★★	66	5	51	45
20	反不正当竞争法;知识产权法;知识产;	反不正当竞争法;知识产权法;不正当竞争行为;知识产;知识产权保护;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垄断法;完善;一般条款;缺陷;经营者;问题;知识产权制度;知识产权战略;销售行为;关系;知名商品;驰名商标;垄断;	经济法;	★★★★	133	5	129	82

经济法 2013 年立项课题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承担单位/负责人	立项年份
1	[在研中] 国有企业改革与国有资产保护法律问题研究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中国人民大学/刘俊海	2013
2	[在研中] 全口径预算决算管理改革及其法治化进程研究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中国人民大学/朱大旗	2013
3	[在研中] 西部地区实施《循环经济促进法》的障碍及对策研究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广西师范大学/付健	2013
4	[在研中] 国有股权行使法律问题研究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福建师范大学/王新红	2013
5	[在研中] 《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评估与修订研究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宁波大学/郑曙光	2013
6	[在研中] 中国近二十年的票据法研究与票据法修改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黑龙江大学/董惠江	2013
7	[在研中] 反垄断相关市场界定基本法律问题研究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湖南大学/郑鹏程	2013
8	[在研中] 国际金融中心法律保障比较研究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华东政法大学/罗培新	2013
9	[在研中] 当代中国财政立法权纵向配置研究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南昌大学/宁立成	2013
10	[在研中] 我国格式条款立法缺陷的清理及修法方案研究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苏号朋	2013
11	[在研中] 英美合同效力学说的变迁与实践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华东师范大学/陈融	2013
12	[在研中] 知识经济时代侵权责任法的理论阐释与制度创新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吉林大学/马新彦	2013
13	[在研中] 多数人之债的非典型形态研究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苏州大学/李中原	2013
14	[在研中] 夫妻财产制与财产法规则的冲突与协调问题研究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大连海事大学/裴桦	2013
15	[在研中] 动产担保物权一元化立法研究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南京财经大学/董学立	2013
16	[在研中] 消费安全的法律规制研究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常州大学/钱玉文	201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承担单位/负责人	立项年份
		项目		
17	[在研中] 网络技术推动下的公司法律制度创新研究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河北大学/赵金龙	2013
18	[在研中] 商会调处商事纠纷法律问题研究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河南大学/谈萧	2013
19	[在研中] 公司新类型出资的实证考察与制度完善研究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天津师范大学/郝磊	2013
20	[在研中] 破产管理人选任机制创新研究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西南政法大学/汪世虎	2013
21	[在研中] 国有企业区分理论与立法研究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郑州大学/宁金成	2013
22	[在研中] 企业基金会设立法律问题研究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中南民族大学/孙光焰	2013
23	[在研中] 保险消费者保护法律制度研究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甘肃政法学院/游明	2013
24	[在研中]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监管的立法模式及法律制度构建研究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华东理工大学/王荣芳	2013
25	[在研中] 产品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研究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华东政法大学/孙宏涛	2013
26	[在研中] 证券内幕交易构成和证明的疑难法律问题研究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南京大学/曾洋	2013
27	[已结题] 成员权视角下的农地产权制度探索研究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河北工程大学/孙淑云	2013
28	[在研中] 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制度研究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苏州大学/史浩明	2013
29	[在研中] 集体土地“三权”抵押融资窘境及改革措施研究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西南政法大学/唐烈英	2013
30	[在研中] 票据法修改的理念基础与制度完善研究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吉林大学/王艳梅	2013
31	[在研中] 比较法视角下我国农业补贴法律保障机制研究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山东财经大学/王维芳	2013
32	[在研中] 资源型经济转型的财税法律制度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山西财经大学/薛	201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承担单位/负责人	立项年份
	研究	项目	建兰	
33	[在研中] 财政透明度法律保障机制研究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四川师范大学/刘洲	2013
34	[在研中] 财政民主理念下的房产税制度改革研究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中国人民大学/姚海放	2013
35	[在研中] 国家干预视角下的金融机构破产法修正研究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江西财经大学/巫文勇	2013
36	[在研中] 金融消费者保护法律制度研究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上海金融学院/陈文君	2013
37	[在研中] 电子票据法律制度研究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烟台大学/于永芹	2013
38	[在研中] 电子商务课税证据法律问题研究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中央财经大学/梁俊娇	2013
39	[在研中] 互联网行业反垄断问题研究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江西财经大学/蒋岩波	2013
40	[在研中] 垄断行业改革背景下反垄断法和行业规制法的关系研究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南京大学/方小敏	2013
41	[在研中] 专利权的不确定性与专利诱饵的法律规制研究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南京大学/徐棣枫	2013
42	[在研中] 知识产权案例指导的运作机制及其实证研究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同济大学/袁秀挺	2013
43	[已结题]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框架下中国药品试验数据...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中国药科大学/丁锦希	2013
44	[在研中] 网络时代著作权付酬许可制度与我国著作权法的修改问题...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河北大学/宋慧献	2013
45	[在研中] 娱乐产业中的广播电视著作权及相关权利保护与规制研究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山东大学/崔立红	2013
46	[在研中] 法学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创新体制转型研究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东南大学/张洪涛	2013
47	[在研中] 版权资本运营法律问题研究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中国社科院/杨延超	2013
48	[在研中] 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安全监管法律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安徽医科大学/潘	201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承担单位/负责人	立项年份
	制度研究	项目	荣华	
49	[在研中] 文化产业促进法立法问题研究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武汉大学/郭玉军	2013
50	[在研中] 新疆少数民族文化产业政策激励机制与法律保障研究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伊犁师范学院/刘国胜	2013
51	[在研中] 基于公允价值计量属性的商标权价值评估制度体系研究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中央财经大学/刘红霞	2013
52	[在研中] 环境责任保险供需问题及法律对策研究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湖南商学院/胡艳香	2013
53	[在研中] 青藏高原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化问题研究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青海师范大学/孙崇凯	2013
54	[在研中] 环境法实施效率研究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山东理工大学/张福德	2013
55	[在研中] 我国碳捕获与封存立法研究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西南政法大学/乔刚	2013
56	[在研中] 我国流域生态补偿标准体系建构与制度设计研究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华中师范大学/王清军	2013
57	[在研中] 美丽中国视域下的森林法创新研究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周训芳	2013
58	[在研中] 森林资源新型法制化管理模式研究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重庆大学/张才琴	2013
59	[在研中] 我国劳动就业公共服务法治保障体系研究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北京化工大学/薛长礼	2013
60	[在研中] 南非劳动法研究: 历史、制度及个案评析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贵州财经大学/肖海英	2013
61	[在研中] 劳动监察与劳动仲裁交叉职能优化的实证研究 (1993-201...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西南财经大学/王伦刚	2013
62	[在研中] 平等就业权法律保障制度研究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西南政法大学/李雄	2013
63	[在研中] 我国社会法的范畴与体系研究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济南大学/杨士林	2013
64	[在研中] 社会保险反欺诈立法研究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辽宁大学/王素芬	201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承担单位/负责人	立项年份
		项目		
65	[在研中] 我国 FTA 战略对外贸与经济的影响研究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上海大学/赵金龙	2013
66	[在研中] 宪法视野下房地产调控中的“央地博弈”及其法律规制研...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冯辉	2013
67	[在研中] 金融企业集团监管制度研究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华东政法大学/赵渊	2013
68	[在研中] 影子银行金融风险与安全法律问题研究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四川省社科院/廖静怡	2013
69	[在研中]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法律制度研究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西南政法大学/王煜宇	2013
70	[在研中] 云数据隐私侵权问题研究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蒋洁	2013
71	[在研中] 网络服务提供商法律责任体系研究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天津商业大学/邹晓玫	2013
72	[在研中] 石油行业限制竞争行为反垄断法规制研究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昆明理工大学/丁国峰	2013
73	[在研中] 中国竞争政策研究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应品广	2013
74	[在研中] 生物技术背景下我国植物新品种保护对策研究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北京联合大学/李菊丹	2013
75	[在研中] 专利无效判定的行政与司法博弈研究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湖南工业大学/易玲	2013
76	[在研中] 基于实证的 TRIPS 框架下中国药品试验数据保护制度研究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沈阳药科大学/杨莉	2013
77	[在研中] 页岩气开发法律问题研究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华侨大学/刘超	2013
78	[在研中] 破产重整制度的优化研究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南京财经大学/何旺翔	2013
79	[在研中] 矿产资源开发生态补偿立法问题研究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西北政法大学/丁岩林	2013
80	[在研中] 生态文明与能源法创新研究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中南财经政法大	201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承担单位/负责人	立项年份
		项目	学/张忠民	
81	[在研中] 经济性裁员法律制度的适用与完善研究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同济大学/王倩	2013
82	[在研中] 明清以来鄱阳湖区经济、生态与社会变迁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江西师范大学/吴贇	2013
83	[在研中] 中国公司法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	中国政法大学/陈景善	2013
84	[在研中] 电子政务构建和运行的法治保障体系研究	2013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西部项目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党校/王秉	2013
85	[在研中] 互联网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反垄断法规制研究	2013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西部项目	西南政法大学/叶明	2013
86	[在研中] 城市国际化背景下的旅游法律制度研究	2013 年度湖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湖北大学/夏雨	2013
87	[在研中] 利益衡平视野下死亡保险金归属问题研究	2013 年度湖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湖北工业大学/李娟	2013
88	[在研中] 经济法的人文理念和价值目标——以马克思主义人性论为...	2013 年度湖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黄冈师范学院/段葳	2013
89	[在研中] 民事责任竞合的法理构造与制度分析	上海市 2012 年度“曙光计划”项目	华东政法大学/朱晓喆	2013
90	[在研中] 欧洲智库对欧盟对华经济决策的影响机制研究：从欧洲压...	2012 年度市社科规划中青班专项	上海外国语大学/忻华	2013

主编： 刘雁 周莉

编辑：赵冉 杨幸然 陈辰 张春玲 王凯艳 郝晓雪